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33號

原告 廖漢洲

柯素文

一、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賴朝宏間租佃爭議事件，前經臺中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不成立後，經臺中市政府移送本院處理，惟未據原告提出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起訴不合程式，爰依前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提出載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起訴狀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江沛涵